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388077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第19批(第2次)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標售辦法)第4條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01月10日起至109年04月10日止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9年04月11日起至109年04月27日止，以掛號方式寄達至『苗栗郵政第341號信箱』，逾受理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9年04月28日上午10時00分準時假本府地政處會議室開標(360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)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其他相關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標售公告期滿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地址：360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）免費領取投標書件，或檢附A4信封繕寫收件人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(60元)索取，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，若超過投標時間延誤投標，本府概不負責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掛號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察看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布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9年04月27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

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物及原權利義務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投標須知所載內容為準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查詢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land/index.php>）查詢。

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代為標售 第19批(第2次) 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清冊

公告期間：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4月10日止

開標日期：109年4月28日

★得標人自行排除地上物，現況不點交。★

標號 (批 次-標 號)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權利範圍			查定價格價 (元/平方公 尺)	第二次標售底價 (元)	第二次標售總底 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鄉鎮市 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 公尺)	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	原登記名義人	分子	分母					
019-001	後龍鎮	崎頂段	104-5	298.00	一般農業區/ 丙種建築用地	黃吉	1	2	8,900	1,060,880	1,060,880	107,000	有農作改良物(花園及蔬 果)。 占用人：鄭○貴。 實際情形以現況為準。
019-002	後龍鎮	崎頂段	104-6	295.00	一般農業區/ 丙種建築用地	黃吉	1	2	8,900	1,050,240	1,050,240	106,000	有磚造建築改良物及種植 花園、蔬果，門牌：後龍 鎮中和里14鄰崎頂153 號。 占用人：鄭○貴。
019-003	後龍鎮	崎頂段	114	2662.00	一般農業區/ 農牧用地	黃吉	1	2	730	777,360	777,360	78,000	有雜林。 實際情形以現況為準。
019-004	後龍鎮	崎頂段	249	1455.00	一般農業區/ 農牧用地	黃吉	1	2	960	558,720	558,720	56,000	有農作改良物(種植瓜 果)。 占用人：陳○郎。 實際情形以現況為準。
019-005	後龍鎮	崎頂段	264	3628.00	一般農業區/ 農牧用地	黃吉	1	2	1,400	2,031,680	2,031,680	204,000	有貨櫃組合房舍，部分種 植地瓜，部分放置貨櫃。 估用人：鄭○南。 實際情形以現況為準。
019-006	後龍鎮	崎頂段	264-2	776.00	一般農業區/ 農牧用地	黃吉	1	2	1,300	403,520	403,520	41,000	有雜林。 實際情形以現況為準。
019-007	後龍鎮	頭湖段	62-6	111.00	山坡地保育區 /遊憩用地	福德地	1	1	900	79,920	79,920	8,000	有建築改良物。 占用人：後湖福德宮(管 理者：趙○生)。 實際情形以現況為準。